

2024 年度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四）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裁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处等

八个内设科室，以及三个副科级建制的派驻乡镇检察室。丰县人民检察院是丰县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丰县检察院在丰县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县委“加快建设省际边界地区县域发展新高地”目标和市检察院“435”发展战略，扎扎实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五立”党建推动政治业务融合发展。以“党建引领强履职‘益’心为公办实事”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为导向，通过“一支部一品牌”、离退休干部“银护先锋”党建联盟、青年志愿服务队建设和开展检企联建、红色主题活动等，全面夯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打造丰县检察“守初心、铸检魂”党建文化品牌，形成以突出政治引领“立志”、强化培根铸魂“立学”、党建业务融合“立业”、强化责任担当“立行”、全面从严治检“立身”为内容的“五立”党建工作法，不断把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助推社会治理的实际效能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强大动

力。

二是“检察护企”助力“丰企扬帆”。开展“保护企业权益能动护企”专项行动，调取法院民事审判类、民事执行类等涉企民间借贷、企业担保、股权代持、涉民企破产各类型案件 30 余件，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就案件评查中发现的线索，制发审违检察建议 6 份、执违检察建议 4 份，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一持续 9 年涉企控告申诉案推动监督立案，先后对诈骗企业非法获利的叶某某、刘某某以合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和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结合司法办案，健全涉企工作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空壳公司”问题，联合丰县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数据局等单位召开“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座谈会，推动“空壳公司”综合治理。为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深入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徐州五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常店电动车产业园等电动车企业走访调研，准确了解企业需求，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编制《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指南》宣传手册，对辖区企业开展精准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20 余场次，护航本地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三是多方联动维护特殊群体权益。精准做实“检护民生”，联合法院、司法局、妇联等 6 家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诉求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与法院联合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特殊群体权益维护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共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席会议、

跟踪回访等机制。今年以来，办理支持起诉追薪案件 17 件，帮助农民工等被欠薪者追回 125 万余元“辛苦钱”；通过“调解+支持起诉”模式，化解以老年人为主体的 165 户农户，长达 3 年、涉及 56 万余元的土地租赁费用纠纷。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养老机构突出问题，全市率先联合公安局、民政局出台《关于建立养老机构入职查询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养老机构入职查询机制进行了 13 项具体规定，共同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全力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举行全省首例进专门学校附条件不起诉检察听证会，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成立“检·爱蓝天法治宣讲团”，积极构建法治副校长、教师法治宣传联络员、社区法治志愿者三位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联合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及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等 5 家单位，对一起寻衅滋事案导致重伤、存在因案致困风险的被害丰县籍退役军人开展跨省救助，有力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被《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

二、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继续做优刑事检察。出台《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繁简分流三级办案模式操作指引》，会同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签订《刑事简案快结“一站式”诉讼模式工作实施方案》《刑事简案快结证据标准》等 3 份文件，针对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受理、集中讯问、集中具结、集中起诉、集中开庭、集中宣判。通过统一调度、分级协作、简化流程等多项举措，加快刑事案件流转节奏，取保候审刑事案件平均办案天数缩短至 71 日，全市第一，该做法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行罪犯未

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督促主管单位分类施策，依法开展收押工作，成功将 9 人收监执行，其中，联合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先后跨省查找 7 次，依法对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以生病住院为由申请监外执行、拒不配合鉴定后下落不明 5 年之久的未收押罪犯姚某某收监执行。二是继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对民事审判类、民事执行类涉企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就发现的线索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从民事检察角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利用民间借贷纠纷利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民间借贷利息类案件的审判活动开展法律监督，针对发现问题向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1 份。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 件，均已获得回复。参与化解行政非诉执行、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2 件，均开展释法说理并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81 件，注重类案审查，通过一起交通肇事案被不起诉人未被吊销驾驶证问题，梳理类案 26 件，统一作出行刑反向衔接决定，真正实现“罪当其罚”。

三是继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结合“六长出题”工作，积极从保障高层消防安全、月子中心食品安全、肉食农产品安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障群众权益。重点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针对城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抽样调查中发现的设备底数不清、水质不达标、企业管护缺项、行业监管缺位等问题，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居民代表、人大代表等 7 人参加公开听证会，听取与会代表整改意见，向县卫健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对全县 478 台设备全面摸排，审核通过 456 台，责令停运 22 台；对 3 家企业

因经营不合规进行警告处罚；责令 2 家未备案企业停止运营。为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卫健委、住建局、水务局会签《关于建立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监管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形成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合力，共同守护群众饮水安全。

三、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厚植检察发展根基

一是配齐配好干部队伍。按照三定方案，配齐 7 名班子成员（一正三副一主任二专委），同时配备党组副书记。协调县委将一名公安局调动过来的党组成员班子成员交流到县委政法委任一级主任科员。完善《丰县人民检察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择优提拔 7 名中层副职干部，包括业务部门的员额、助理和综合部门的司法行政人员。积极协调县委组织部，对 5 名 90 后干警进行了职级晋升，包括 1 人晋升三级检察官助理、3 人晋升四级检察官助理，1 人晋升四级主任科员。协调市检察院，任命 5 名通过员额检察官考试的助理为员额检察官，一定程度缓解“案多人少”压力。

二是大力实施“育苗”工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干警教育培养工作的意见》，依托“丰检法研社”青年学习小组，用好“拜师结对”制度。由院党组指派具有 10 年以上党龄的优秀检察官，作为新入职干警的政治和业务“双导师”“一对一”教导和培育，为年轻干警系好“第一粒扣子”。开展“八个一”工作法，从写好一份文书、开好一次庭审、办好一个案例、做好一次群众接待、写好一篇调研、办好一次会议、讲好一门小课、展示一次风采开始，以“八个一”工作法促成长成才。积极做好 5

名拟初任检察官遴选推荐人选的培养工作，邀请市院二部主任来院辅导面试知识。持续落实制定的《关于选派青年干警到市院跟班学习的方案》，组织 1 名“90 后”干警到市院办公室，与上级院优秀导师开展跟班学习。三是用心搭建“敦苗”平台。通过交办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方式压担子、交任务，鼓励青年干警在执法办案和机制创新中勇挑重担、接受考验。承办 2024 年苏鲁豫皖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公诉辩论赛，通过筹备、协调、办成会议，让青年干警全流程参与，在实务中磨砺，在解决问题中快速成长。积极组织开展演讲比赛、案件讲述比赛、公诉对抗赛等实训活动，倒逼青年干警主动参与，敢于在各种舞台展示丰检风采。组织 6 名青年干警开展日常公诉辩论训练，邀请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教授封闭培训，在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辩论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1 名干警被选拔到市公诉辩论队。1 名干警在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被选为全省参赛选手。

一年来，通过全院干警务实奋进，检察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为丰县区域经济社会安全发展贡献了一定检察力量，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法律监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时效性还不够强，司法办案质效仍有待提升。二是在贯彻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方面，还存在宣讲不够全面、履职不够主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三是在“走在前，做示范”方面，争先创优的意识仍有待加强，在培树检察品牌、提炼特色亮点、打造典型案例的能力方面还有待提升。

第二部分
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6.95	本年支出合计	2,26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52
总计	2,384.46	总计	2,384.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6.95	2,26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2,031.52						
20404	检察	2,031.52	2,031.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65	1,498.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7	502.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23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2	23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9	10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7	72.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6.95	1,356.82	91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	检察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65	1,121.39	377.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7		502.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23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2	23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9	10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7	72.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2,031.5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23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6.95	本年支出合计	2,266.95	2,26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52	11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84.46	总计	2,384.46	2,384.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6.95	1,356.82	91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	检察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65	1,121.39	377.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7		502.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23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2	23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9	10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7	72.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82	1,076.53	28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48	937.48	
30101	基本工资	273.91	273.91	
30102	津贴补贴	342.32	342.32	
30103	奖金	67.39	67.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	8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3	46.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5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8		280.28
30201	办公费	7.87		7.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7		2.07
30206	电费	42.26		42.2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5		27.95
30211	差旅费	1.77		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2		27.5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8		8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3		8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5	139.05	
30301	离休费	23.49	23.4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39	26.39	
30305	生活补助	89.17	89.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6.95	1,356.82	91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	检察	2,031.52	1,121.39	910.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65	1,121.39	377.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7		502.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2	23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2	23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9	10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7	72.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82	1,076.53	28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48	937.48	
30101	基本工资	273.91	273.91	
30102	津贴补贴	342.32	342.32	
30103	奖金	67.39	67.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	8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3	46.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5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6	61.3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8		280.28
30201	办公费	7.87		7.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7		2.07
30206	电费	42.26		42.2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5		27.95
30211	差旅费	1.77		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2		27.5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8		8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3		8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5	139.05	
30301	离休费	23.49	23.4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39	26.39	
30305	生活补助	89.17	89.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18	0.00	69.18	33.18	36.00	4.00	0.00	10.00	70.32	0.00	67.00	33.18	33.82	3.33	0.00	3.2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9.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7.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8
30201	办公费	7.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7
30206	电费	42.2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5
30211	差旅费	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1.9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8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54 万元，减少 4.3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84.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6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13 万元，增长 5.45%，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65 万元，减少 65.75%，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在本年度形成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84.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6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 万元，减少 0.06%，变动原因：资本性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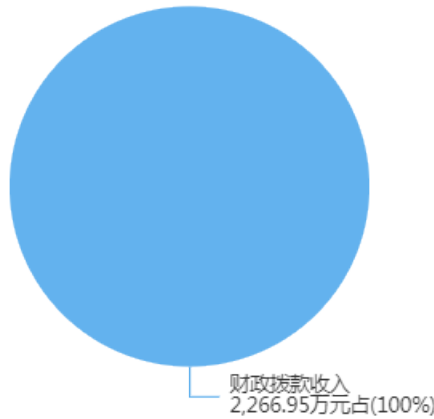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他检察办案支出 85.17 万元，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09 万元，减少 47.68%，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在本年度形成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6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6.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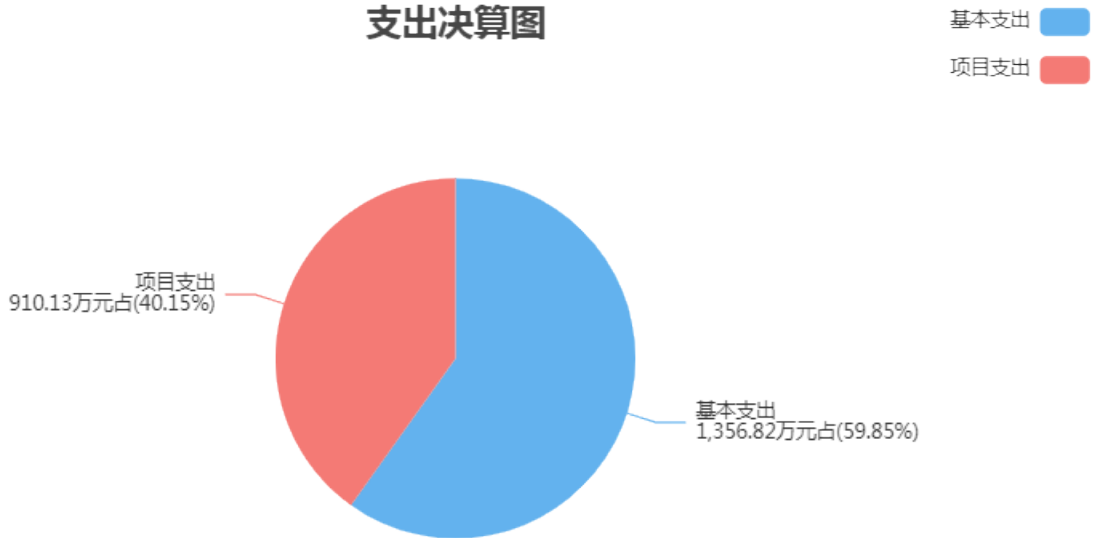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6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82 万元，占 59.85%；项目支出 910.13 万元，占 40.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8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79 万元，减少 4.17%，变动原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在本年度形成支出而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15.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11.76 万元，支出决算 1,49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增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37 万元，支出决算 5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形成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在年初不做预算。

4.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2.3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资金通过其他形式支付，所以决算数为 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5.83 万元，支出决算 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6.43 万元，支出决算 10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所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2.57

万元，支出决算 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6.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0.03%，变动原因：资本性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6.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3 万元，变动原因：2024 年度采购公务用车 2 辆及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27%；公务接待费支出 3.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3%。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招待费没有执行到位。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执行率 96.8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3.1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2024 年度政府采购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招待人数和次数和预算数有差异。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3.33 万元，接待 20 批次，277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来人办案业务指导招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发生的培训人数和次数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62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培训、省聘书记员培训、政法系统舆情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 万元，减少 1%，变动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4.5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15.9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